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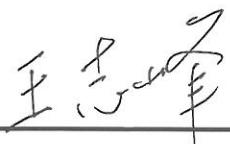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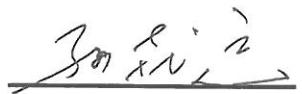
就上述议案情况，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，是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。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“独立董事意见”的签字页。



王志峰



孙喜运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“独立董事意见”的签字页。

王志峰

孙喜运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enclosed in a circl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read "Luo Wenda" or a similar variation.

罗文达